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责任与权力对等以及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属于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内部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级、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其责任追究由公司董事会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按相关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